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新勇先生、韩新建先生、韩雪梅女士、李文先生、李鸿伟先生、王晨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占磊先生、李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申报注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申报注册可续期公司债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对《关于公司申报注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申报注册永续中期票据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对《关于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增加外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增加外部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对《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肖建峰

2025年12月15日